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四川省“一网通办”能力提升
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

川办函〔2021〕7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《四川省“一网通办”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月25日

四川省“一网通办”能力提升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

为全面提升我省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能力,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着力破解系统对接难、数据共享难、业务协同难、推广使用难等突出问题,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,对标浙江、广东、上海等先进省市,开展“一网通办”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。在2021年3月底前,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,优化再造服务流程,实现全省政务服务“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”;强力推进部门业务系统对接,有效破除信息孤岛,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;持续拓展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,显著提升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政务服务枢纽作用;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使用,打造“天府通办”品牌,全面实现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的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规范系统运行基础配置。

1. 按照新一轮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,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,全面完成省市县乡四级行政区划、特殊区划和村级建制规范配置;同时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相关部门和乡

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配置。〔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中心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(州)人民政府〕

2. 按照实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职责和权限，各地各部门所有政务服务相关工作人员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，完成账号注册、实名认证、角色权限配置。〔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(州)人民政府〕

(二)统一政务服务事项。

3.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，全面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，细化办理项、情形项，逐一对办事指南中的事项名称、法定依据、办理时限、申请材料、服务对象、办理地址等要素进行规范，确保办事指南完整、准确。〔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(州)人民政府〕

4.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，其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和管理。〔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(州)人民政府〕

5. 建设法律法规标准库，实现事项、收费、中介服务 etc 设定依据规范管理；建设申请材料标准库，实现申请材料规范管理和共享。(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中心，省直有关部门)

(三)优化政务服务运行流程。

6. 围绕“一网通办”优化再造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流程，实现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制证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，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

可办率达 100%，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达 95% 以上，全程网办事项达 85% 以上，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 60% 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〕

7. 对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“一事一次办”指导清单（网址链接：<http://www.sczfwf.gov.cn/col/col49789/index.html?areaCode=510000000000>），逐一对“一件事”的申请条件、申报方式、受理模式、审核程序、证照发放等跨部门流程进行再造，编制发布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，实现 100% 网上可申报。〔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〕

（四）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。

8.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全面完成电子印章的申请、制作和授权，完成电子证照模板制作和绑定。〔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〕

9. 有效期内非涉密的存量证照实现电子化、结构化，全量全要素汇聚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。增量电子证照采取接口方式，实现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聚、实时更新。〔责任单位：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〕

10. 扩大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范围。办理政务服务业务时，对营业执照、不动产登记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结婚证、离婚证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、烟草专卖品准运证、超限运输许可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、取水许可证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、辐射安

全许可证等证照,原则上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关联共享,不再要求提供实体证照。(责任单位:省直有关部门)

11. 丰富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场景。明确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、社保卡、就业创业证、律师证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、生育服务证、医师执业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献血证、残疾人证等高频证照亮证应用场景,扩大电子证照亮证应用范围。(责任单位:省直有关部门)

(五)推进政务服务“全域通办”“川渝通办”。

12. 制定省市“全域通办”事项清单,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,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〔责任单位: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省大数据中心,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(州)人民政府〕

13. 建立完善“川渝通办”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,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,制定公布“川渝通办”第二批事项清单,拓展更多事项在更多区域“跨省通办”。〔责任单位: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、省大数据中心,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(州)人民政府〕

(六)全力推进业务系统对接。

14.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,按照“应接尽接”的原则,全面完成省直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,实现界面风格、受理入口、节点流程、办理出口、“好差评”的“五统一”,以及数据实时汇聚、实时共享和业务协

同。(责任单位:省直有关部门、省大数据中心)

15.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垂直管理系统应用对接,打通应用和办理入口,实时共享办理结果,有效解决基层二次录入问题。(责任单位:省直有关部门、省大数据中心)

16. 聚焦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医保、药监等重点部门,实现面向社会开放的高频热点服务应用全部接入“天府通办”。〔责任单位:各市(州)人民政府、省直有关部门,省大数据中心〕

(七)完善拓展平台功能。

17. 持续优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,强化事项管理、通用办理、电子证照等公共服务支撑,改善用户体验,提升协同交互、数据共享、统计分析、效能监管、安全防护等能力。(责任单位:省大数据中心)

18. 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体系,建强软硬件基础支撑能力,进一步拓展认证渠道,提升认证效率和准确度。(责任单位: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中心)

19. 进一步完善公共支付系统架构,拓展支付渠道,推动更多政务服务收费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线支付。(责任单位:财政厅、省大数据中心,省直有关部门)

20. 建立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技术保障队伍,强化对接服务支撑,加强“天府通办”分站点建设和运营,实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高效运转。〔责任单位: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(州)人民

政府]

(八)加强平台推广使用。

21.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。采取短信、现场提醒、宣传引导等多种方式,提高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企业群众的参与度,组织引导办事群众对办理事项逐一进行评价,督促指导有关部门(单位)对差评事项及时整改。〔责任单位: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(州)人民政府〕

22. 借助电视、报刊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“天府通办”,引导企业群众注册使用,扩大公众知晓度。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操作使用培训,确保一线窗口人员全覆盖、会操作。〔责任单位:省直有关部门、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大数据中心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〕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高度重视“一网通办”能力提升工作,强化组织领导,建立攻坚队伍,健全工作机制,细化工作措施,加大创新力度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,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攻坚工作中的难点问题,确保任务落实到位。

(二)落实工作责任。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总体统筹,协调解决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;省大数据中心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,相关情况及时报省政府办公厅。各地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积极配合,加强沟通和问题反馈,切实承担本地本部门(单位)推进工作落实的主体责任。

(三)强化跟踪督促。实时开展攻坚行动的跟踪评估和情况通报,做到日统计、周调度、月通报,尤其是针对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部门、难点地区,加大通报力度,总结梳理各地各部门(单位)典型做法,并及时宣传推广。